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  
回应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

参照标题所述事项，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此附上本公司对新交所就 2015 年年报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的回答：

**新交所的问题一：**

公司企业管制指引 2012 中 11.3 项（「该指引」）指出董事会应在公司年报中对内部管控，包括财务，运营，合规性，信息技术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表评论。

在公司年报中，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部系统分管控，包括财务，运营，合规性及信息技术风险是充分的。请董事会对公司内部管控，包括财务，运营，合规性，信息技术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发表评论或根据该指引的建议解释出现偏差的原因。

**本公司的回应**

基于本集团建立和维护的内部管控及风险管理框架和体系，内审审计师的工作，及审计委员会的审查，以及收到的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官的保证，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部系统分管控，包括财务，运营，合规性及信息技术风险是充分且有效的，本集团认为这与维护股东利益、本公司资产及运营具有相关性及其重要性。

承董事会命  
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刘贺强  
行政总裁

香港及新加坡，2016 年 4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